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5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2)2024 号《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25,94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889,1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82,339.15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006,775.85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1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13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公司——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或“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由公司及杭州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杭州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于2025年9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94130078801800003607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杭州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与创新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130078801800003607，截至2025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存放金额为1,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

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丙方的调查、核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xzsw@citics.com](mailto:project_xzsw@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 **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933110177	生命科学仪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1501011001000005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98866006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80000360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33150198513600003714	技术服务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七、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